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陳建全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36

傳真：02-27251989

電子信箱：edu_ict.36@mail.taipei.gov.
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130572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案競賽實施計畫及競賽海報各1份 (21127933_1113057243_1_ATTACH1.pdf、
21127933_1113057243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「全國公私
立高級中等學校111年新興科技創意設計競賽」實施計畫
及海報各1份，請鼓勵貴校師生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6月1日新北教研資字第
11110140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高級中等學校「新興科技融入課程教學」，並培養
上開學校教師遠距教學及新興科技運用能力，發展新興科
技暨遠距教學課程教案，特辦理旨揭競賽。
- 三、競賽重要資訊臚列如述：
 - (一)報名資格：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在學學生，組隊參
賽，每隊選手3至5人，不可跨校組隊。
 - (二)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報名連結等報名資訊詳見附件
競賽實施計畫。
 - (三)競賽方式：



永春高中 1110608



NCAA1113005603

- 
- 1、採兩階段模式辦理，第一階段（初賽）為書面審查，進行作品計畫書及介紹影片審核，取前十二名隊伍進入決賽（將視初賽參賽狀況，調整決賽隊伍數）。
 - 2、第二階段為實作演示，將依選手現場展演及作品介紹影片，進行評選。

（四）競賽重要期程：

- 1、報名暨初賽作品資料上傳：即日起至111年9月23（星期五）止。
- 2、決賽名單公告：111年10月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於新北市立板橋高中（<https://www.pcsh.ntpc.edu.tw>）及清水高中校網（<https://www.cssh.ntpc.edu.tw>）公告。
- 3、決賽辦理：111年11月12日（星期六）假新北市立清水高中辦理。

四、倘有疑問，請逕洽新北市板橋高中曾助理，電話：

02—29602500分機267，Email：ecity@mail.pcsh.ntpc.edu.tw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